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0）鄂民申2806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付泽毅，男，1983年12月14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沾化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付瑞华，女，1955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沾化县。系付泽毅之母。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中国人民解放军中部战区总医院（原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军区武汉总医院）。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627号。

法定代表人：周赤龙，院长。

再审申请人付泽毅因与被申请人中国人民解放军中部战区总医院（以下简称武汉总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鄂01民终914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付泽毅申请再审称，1.原判决认定付泽毅因个人原因导致鉴定不能，无正当理由申请重新鉴定，不予支持付泽毅重新鉴定的诉讼请求，属于程序违法。根据法律规定，医疗事故鉴定应当由付泽毅与医疗机构一致同意或者由法院指定，而付泽毅没有参与司法鉴定机构的选择，且因身体原因申请延期进行司法鉴定，并不属于不配合司法鉴定机关的工作，即使之前的司法鉴定没有完成，但在一审判决最后一次开庭前，付泽毅又提出司法鉴定申请，一审法院没有任何理由不予采纳，显然剥夺了付泽毅的诉讼权利，程序违法。而且二审法院在立案进入前期鉴定审理程序后，又将本案移交给一审法院，明显违反民事诉讼法的管辖规定，而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对一审程序错误没有纠正。2.原判决认定武汉总医院不构成医疗事故的医疗差错亦不承担医疗侵权赔偿责任，属事实认定不清。根据《医疗侵权责任法》的规定，原判决和再审判决均根据武汉市医学会作出的武医鉴字（2009）019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认定武汉总医院不构成医疗事故，能否构成医疗事故与承担赔偿无必然联系，只要有过错，不是医疗事故依然可以赔偿，并且有无医疗过错以及过错程度大小，只有鉴定才能确认，法院没有对医疗过错及医疗侵权赔偿责任进行客观全面审查。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的规定，申请对本案进行再审。

本院经审查认为，付泽毅以武汉总医院在对其因驾驶摩托车摔伤入院治疗过程中存在重大过失、隐瞒病情、漏诊和误诊，延误最佳治疗时期致其身体受到严重伤害为由提起本案诉讼，请求进行赔偿，本案为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对付泽毅的再审申请事由评判如下：

关于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审理本案是否程序违法的问题，本院认为，该院系根据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20日作出的（2008）武民二初字第00010号《案件移送函》的规定对本案进行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年修正）第三十八条关于“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确有必要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的规定。况且，在该院审理过程中，直到2019年4月17日第四次公开开庭时，付泽毅并未就本案管辖权问题提出异议申请，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还参加庭审活动，陈述了其主张并发表了辩论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关于“当事人未提出管辖异议，并应诉答辩的，视为受诉人民法院有管辖权”的规定，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审理本案符合法律规定，程序并不违法。

关于一、二审法院是否接受了付泽毅提出的重新鉴定申请，是否剥夺其辩论权利的问题。本院认为，付泽毅不服武汉市医学会作出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申请湖北省医学会对医疗事故、医疗技术残害进行重新鉴定，一审法院已委托湖北省医学会恢复鉴定，因付泽毅未参加鉴定会且拒不完成相应体检，导致湖北省医学会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情况下，一审法院又委托湖北中真司法鉴定所对前述申请事项进行司法鉴定。嗣后，因付泽毅不按规定交纳鉴定费且不配合鉴定，湖北中真司法鉴定所于2019年3月20日作出《终止鉴定告知书》。故，付泽毅关于一、二审法院不接受付泽毅提出的重新鉴定申请，剥夺其辩论权利的再审申请理由，与事实不符，其提出的鉴定申请未能正常完成的原因在于付泽毅本人及其诉讼代理人不予积极配合。本案于2008年2月立案，在诉讼过程中，付泽毅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庭审、拒不参加武汉市医学会因鉴定所需而作出的体检要求，经法官多次劝说，且亲自到山东省沾县付泽毅家中登门询问，并提供多种解决方法，付泽毅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仍旧无端对鉴定机构及法院的公正性产生怀疑，造成鉴定及诉讼程序无法正常进行。本院对付泽毅的伤情虽然深表同情，但其在诉讼过程中无正当理由不予配合、拖延诉讼的行为不予准许。

关于原判决认定武汉总医院在诊疗过程中不存在过错，是否证据不足的问题。本院认为，原判决依据案涉纠纷发生时的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要求武汉总医院对医疗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及不存在医疗过错承担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分配正确。武汉总医院申请对此进行鉴定，武汉市医学会接受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作出《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因该医学会系具有鉴定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委派具有司法鉴定人执业资质的专业司法鉴定人员，依据其掌握的知识出具的鉴定意见具有专业性，目前无证据证明在武汉市医学会的鉴定过程中存在违反科学规律和技术操作规范或鉴定程序违法等情形，付泽毅亦未提交其他专业性证据足以推翻上述《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的结论。因该鉴定书认定武汉总医院对付泽毅的医疗行为不构成医疗事故，且在鉴定书中未见武汉总医院有诊疗行为存在过错或不当之处的认定，故武汉总医院已完成其举证义务，原判决依据上述《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作出认定，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另外，付泽毅主张武汉总医院赔偿损失5500万元，其应对案涉医疗行为造成付泽毅身体、健康损害程度、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等承担举证责任，但至今为止，付泽毅并未提交充分证据予以证明，其应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原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并无不当。综上，付泽毅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情形，其申请再审的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付泽毅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万海莉

审判员　　张　炎

审判员　　张之靖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法官助理姚海军

书记员镇姣